**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5民初19494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福田哲郎FUKUDATETSUO,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月，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民，男。

被告：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袁李丹晨,职务不详。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17年11月3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月、王建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7,094元；2.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8月1日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17年8月16日为85.2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在审理中，原告将诉请2的计算方式明确为：以7,09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自2016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止。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国际快递服务。该协议书第四条载明，运费的结算方式为月结，由原告于每月15日之前，将被告上月运费等和税费的发票及相关的清单交给被告签收，被告在收到原告的发票和清单后，应在30日内按照原告发票开具的金额无条件支付运费等和税费。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提供了服务。对于2016年8月至11月的服务，原告于2016年9月3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14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于2016年10月5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87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于2016年11月5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4,633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于2016年12月6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1,160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告签收了相应的发票，但并未支付上述款项。

2017年3月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书》，确认欠款为7,094元，自签订计划书之日起至2017年4月1日前还清。

被告至今未能清偿上述款项，故原告起诉来院。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就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证据1、《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证明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

证据2、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运单，证明运费发生的事实；

证据3、发票签收记录、证明被告已经签收原告开具的发票；

证据4、《还款计划书》，证明被告确认欠款金额并约定还款时间；

证据5、催款通知书、律师函，证明原告向被告催款。

被告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也未提供证据材料。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审核。原告对于其提供的证据1、2均能提供原件以供核对，被告未到庭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证据3，原告能够提供原件以供核对，虽然其上签字的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但原告认为其签收过程为原告派送员到被告处上门签收，无法接触到被告高层，并无不合常理之处，也符合行业习惯，且该证据的发票号码同证据2一致，也能够同证据4相互映证，且被告未到庭提出异议，故本院对该证据予以认可并在卷佐证。对于证据4，虽然没有被告公章，但该计划书由唐以迎签署，而唐以迎即为被告在《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上签字的人员，且被告在《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本院在庭审中也通过电话联系唐以迎，而唐以迎确认该《还款计划书》上的签字确为本人所签，故本院对该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证据5，原告未能提供原件，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国际快递服务。该协议书第四条载明，运费的结算方式为月结，由原告于每月15日之前，将被告上月运费等和税费的发票及相关的清单交给被告签收，被告在收到原告的发票和清单后，应在30日内按照原告发票开具的金额无条件支付运费等和税费。第七条载明，该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三十日内任何一方若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该合同由被告盖章确认，并由唐以迎签字。该合同的附件载明被告的客户帐号为SHAXXXXXXX，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该附件由被告盖章确认，其中“负责人”一栏的签字为唐以迎。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提供了服务。对于2016年8月至11月的服务，原告于2016年9月3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14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于2016年10月5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87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于2016年11月5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4,633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于2016年12月6日向被告开具金额为1,160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告签收了相应的发票。

2017年3月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书》，确认欠款为7,094元，自签订计划书之日起至2017年4月1日前还清。该《还款计划书》无被告盖章，“还款人”处签字为唐以迎，并留下唐以迎身份证号码以及家庭住址等信息。

被告至今未能清偿上述款项，原告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中由被告盖章确认，故被告应当为该协议书的合同主体。虽然《还款计划书》无被告盖章，且唐以迎留下了其私人信息，但反观《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被告盖章确认，并同时由唐以迎签字，故唐以迎在《还款计划书》的签字并不否认被告作为合同主体的地位，同时也可以代表被告对于债务的认可。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的7,094元的运费。

被告逾期付款的行为给原告造成利息损失，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予以赔偿。根据协议书的约定，由原告于每月15日之前，将被告上月运费等和税费的发票及相关的清单交给被告签收，被告在收到原告的发票和清单后，应在30日内按照原告发票开具的金额无条件付款。现虽然原告提供的签收记录即证据3中并无记载签收时间，但根据原告开具发票的时间来看，发票开具的时间均早于当月15日，且被告并未到庭提出异议，故原告以2016年9月15日作为签收日，并推算30天，将利息损失计算起始时点确定为2016年10月16日，符合合同约定。原告据此将利息损失确定为以7,09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自2016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止，具有事实以及合同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欠付运费7,094元；

二、被告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7,09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自2016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澹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妍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